

华安证券

关于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净资产为负、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触发强制摘牌条件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年报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被出具带保留意见“其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的审计报告	是
2	生产经营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经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已经触发强制摘牌条件。	是
3	公司治理	公司第三届董监高任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届满，到目前为止还未完成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	是
4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逾期、涉及重大诉讼、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段落、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的审计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段落、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太尔”）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太尔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福建太尔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544.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5,338.66 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 10,844.71 万元。福建太尔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福建太尔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九、（三）所示的其他重要事项，仍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福建太尔公司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判断。

三、其他信息

福建太尔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福建太尔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

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经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已经触发强制摘牌条件

公司2022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53,386,646.36元、2021年年报显示净资产-36,605,411.55元、2020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11,895,692.46元，累计亏损已经超过公司实收资本的1/3，公司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已经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三款强制摘牌条件。

三、公司第三届董监高任期将于2023年7月5日届满，到目前为止还未完成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于2023年7月5日届满，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发布《关于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延期选举提示性公告》决定推迟第三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第三届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罗令先生因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称因未完成董事、监事提名工作，尚未组织改选或另聘。

四、重大债务逾期、涉及重大诉讼、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风险

1、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为扩大营销渠道，于2019年9月1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1年期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贷款金额4,828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中信银行厦门分行遂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公司、太尔营销（厦门）有限公司、罗令先生未能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2021年5月9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通过EMS法

院专递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闽 02 执 420 号,执行标的金额52,466,064元。公司名下 1、 编号为闽(2018)云霄县不动产权第 0002476 号工业用地; 2、编号为闽(2018)云霄县不动产权第 0002475 号工业用地及其上房屋(以下统称“案涉土地”)被查封、冻结、扣押等执行措施。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2 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53,386,646.36 元、2021 年年报显示净资产-36,605,411.55 元、2020 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11,895,692.46 元,已经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已经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三款强制摘牌条件。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福建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华安证券

2023 年 7 月 4 日